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部分科目免試申請須知



考 選 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壹、 相關法規規定.....	1
貳、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1
參、 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3
肆、 申請書表及申請手續.....	4
伍、 其他注意事項.....	6
附件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7
附件 2 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9
附件 3 減免應試科目審議費退費申請書.....	10

壹、相關法規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如附件 1，網址：<http://www.lc.moex.gov.tw/main/ExamLaws/>)。

貳、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 具有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資格，並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 3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 具有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3 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2 年以上、教授 1 年以上，講授第 4 條第 2 款所列學科至少 2 科，其中須包括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至少 1 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三) 領有相當我國會計師之外國會計師證書，並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 1 年以上經驗，有證明文件。
- 二、前開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資格，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 1 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

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 7 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 3 學科，有證明文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1 條規定，外國人具有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中級會計學，其應試科目如下：
 - （一）高等會計學。
 - （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 （三）審計學。
 - （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五）稅務法規。
- 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其應試科目如下：
 - （一）審計學。
 - （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三）稅務法規。
-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有會計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會計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申請人如有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亦不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茲摘錄相關規定如下：
 -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 3 年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5 年。
 - （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格，應繳驗下列證件：

(一) 在政府機關服務者應繳驗：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銓敘合格審定函、主計或審計主管機關派令、服務年資證明書。
2. 如係第 4 條第 1 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並應繳驗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憑審查所修習學科學分。

(二) 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應繳驗：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銓敘合格審定函、服務單位之派令及其上級機關會計主管單位核派有案之證明文件、服務年資證明書。
2. 如係第 4 條第 1 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並應繳驗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憑審查所修習學科學分。

(三) 軍職人員應繳驗：

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上尉以上之任官令、任職令及國防部主計局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書。
2. 如係第 4 條第 1 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並應繳驗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憑審查所修習學科學分。

二、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應繳驗下列證件：

(一)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二) 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三) 任教學校發給之聘書。

(四) 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會計學科證明書（應包括授課系科、學年、學期、年制、年級、科目、學分、起訖年月等）。

註：任教年資之計算，以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如係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五) 如係第 4 條第 1 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並應繳驗在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憑審查所修習學科學分。

三、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資格，應繳驗下列證件：

(一) 外國會計師證書。

(二) 取得外國會計師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節譯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方法及錄取標準等）。

(三) 為取得外國會計師證書所提交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 (四) 如係經外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
- (五) 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 1 年以上年資證明文件。

註1：有關「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 1 年以上經驗」，係指會計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工作經驗，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 10 日內，將擔任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受僱或解僱資料，報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備查，故其所任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資歷，應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備查有案為準。

註2：申請人年資符合規定者，本項年資證明文件，請完成網路申請，下載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並繳費後，持該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繳費證明及回郵信封（請貼妥 28 元掛號郵資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絡電話：02-23925077 分機 16）。

四、外文文件驗證或認證事項

- (一) 繳驗之各項文件如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中文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 (二) 外國人繳驗之各項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中文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肆、申請書表及申請手續

一、網路下載申請書表及多元繳費方式：

申請書表請以網路下載之方式自行列印。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以瀏覽器(須支援 TLS1.2 以上加密機制)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請自行下載詳細登錄各相關表件，並依操作指示進行申請程序及選擇繳費方式。詳見附件 2「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二、申請手續：

- (一) 申請時間：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欲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參加考試者，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前項部分科目免試受理申請之收件期限，依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該年度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預定會議時間表辦理。(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

人專區 / 報名資訊 / 申請減免分試考試、應試科目注意事項查詢，網址為：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235)

- (二)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繳下列文件與費用：
1. 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2. 資格證明文件（均須繳驗正本，如係影本，須加蓋發證機關、學校之關防印信）。
 3.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規定位置）。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4.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自行黏貼於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照片欄內）
 5.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無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與否，本項審議費收繳國庫，概不退還），請於網路自行列印繳費單並辦理繳費後，將繳費收據或證明聯黏附於申請表繳費證明浮貼處。
 6. 回件信封 1 個，請將下載之回件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估計重量（應併計需退還證件之重量），貼足掛號郵資，以免郵遞錯誤。
- (三) 請將下載之寄件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所繳書表、資格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等件均須裝入，所繳各項文件請依下列次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1. 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2. 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繳費證明聯（黏附於申請表繳費證明浮貼處）；3. 各項資格證明文件；4. 貼足郵資之大型回件信封 1 個。
- (四) 填表說明：「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學歷」等欄位，必須與所繳身分證明文件及有關證件上所載完全相符，如不一致，而有申請更改之必要者，未審議前請逕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更改。「申請人簽章」欄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聯絡電話」欄務請填寫，俾便於通知；但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第一面雙線後各欄（為審議結果之記錄），申請人請勿填寫。
- (五)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一律採用通訊方式，應將各項證件及書表固封，以掛號郵寄：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 (六) 寄出申請表件後，如接到應行補件之通知，請即補辦。逾規定期限未經補件者，依原件提交審議，如經審議結果不符合規定，擬再申請部分科目免試，須重新申請，並重新依規定繳費。

- (七) 申請人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即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以更改，未及通知更改者，按原地址寄還證件。
- (八) 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本部即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除抽存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書外，並檢還其他原繳證件。
- (九) 如有查詢事項，請以電話：(02) 22369188 轉 3322 或以信函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洽詢。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依同規則第 7 條規定，其案件之審議，由本部設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本部發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並依規定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報名及考試日期，務請隨時注意報紙公告或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所提供最新國家考試動態報導（網址：<http://www.moex.gov.tw>），或請以電話：(02) 22369188 轉 3322，或以信函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洽詢。
- 二、申請人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請妥為保存本部發給之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並憑以報名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241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三條 有會計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會計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具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前條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其中須包括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至少一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三、領有相當我國會計師之外國會計師證書，並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經驗，有證明文件。
-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銓敘合格審定函。
 - 三、主計或審計主管機關派令。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應繳服務單位之派令及其上級機關會計主管單位核派有案之證明文件；軍職人員應繳上尉以上之任官令、任職令及國防部主計局證明書。

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應考資格證明。

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三、任教聘書。

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會計學科證明書。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外國會計師證書。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四、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年資證明文件。

第七條 考選部應設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八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如下：

一、普通科目：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一）中級會計學。

（二）高等會計學。

（三）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四）審計學。

（五）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六）稅務法規。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九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中級會計學。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亦為及格。平均成績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三年，各科目分別計算。

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第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二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1. 請以瀏覽器(須支援 TLS1.2 以上加密機制)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2. 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並選擇考試項目「會計師-專技科目減免申請」。
3.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4. 點選「申請須知」，可下載申請須知。如第一次使用，可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或下載 Word 文件讀取器(網頁右下方)，下載申請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5.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6.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7.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料、申請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9.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申請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申請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申請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申請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申請書表包含申請表、寄件信封封面、回函信封封面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申請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列印。
10. 若申請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專技減免科目申請」→「申請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申請資料。申請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資料修改。
11. 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收。

附件 3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審議費
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類科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科目免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科目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試考試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申請案件，金額	元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